# 外贸单合同范本(通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6-15

*外贸单合同范本1供方：(以下简称甲方)需方：(以下简称乙方)签定地点:签定时间: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价、数量：二、交(提)货时间：1、需方要货须提前天通知供方，供方在合理生产运输的时间内交货。2、供方如果由于原材料短缺等意外因素而造成不能...*

**外贸单合同范本1**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价、数量：

二、交(提)货时间：

1、需方要货须提前天通知供方，供方在合理生产运输的时间内交货。

2、供方如果由于原材料短缺等意外因素而造成不能及时供货，则应提前有通知而使需方蒙受损失由供方负责。

三、交货地点：供方仓库。可按需方要求送货上门，运费由甲方负担，卸货由乙方负责。

四、质量标准：

五、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需方对产品型号、数量、外观、颜色为

2、内在性能提出异议期限为天，并附相关书面的依据。

六、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时间：款到发货。

2、需方必须通过银行与供方结算(转帐或汇票)，不得支付现金。需方所支付票据“收款人”一栏必须填写“有限公司”，否则所造成损失由需方负责。

3、若因客户特殊情况确实需用现金支付，应在付现时，传真通知供方营销会计处(传真：)，征得供方书面同意回执后，方可支付。

5、需方支付货款时若要求供方出具收款收据，盖有供方财务专用章的供方专用收据方为有效，其它凭据一律无效。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人民法院裁定。

八、其它约定事项：

跟本合同相关的传真等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有效期限：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贸单合同范本2**

本合同是由以下双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

中国\_\_\_\_\_\_是根据^v^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的企业法人(简称“买方”);\_\_\_\_\_\_国\_\_\_\_\_\_公司(简称“卖方”)。

鉴于卖方多年来从事\_\_\_\_\_\_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并为该系统提供服务，并在进一步开发;

鉴于买方愿意建立一个\_\_\_\_\_\_系统;

鉴于引进\_\_\_\_\_\_系统将会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改进\_\_\_\_\_\_的质量和类型，在先进技术产品的使用及服务方面提供培训机会，并且通过创造一种平等、积极的工作环境促进工人的权利和尊严，从而对中国人民做出贡献;

鉴于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买方已决定它愿成为\_\_\_\_\_\_系统的使用人，而卖方愿意提供该等系统供买方使用。

因此，考虑到本合同中所含的相互条款和协议，现双方特协议如下：

1.双方间的协议(简称“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系统组件(略)

附件二交货和安装时间表(略)

附件三价格和支付条件(略)

附件四产品说明和规格(略)

附件五卖方软件许可合同

附件六软件分许可合同

附件七租赁合同(略)

2.定义

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应有如下含义：

(a)商用\_\_\_\_\_\_系统：(略)

(b)用户\_\_\_\_\_\_系统：(略)

(c)控制用计算机：指由买方用于\_\_\_\_\_\_系统及其所控制的一切\_\_\_\_\_\_系统组成部分。

(d)\_\_\_\_\_\_(注册商标)：指卖方的一个注册商标，卖方用其表示生产和销售的\_\_\_\_\_\_系统的一个较早版本。

(e)\_\_\_\_\_\_(注册商标)：指\_\_\_\_\_\_系统的一个较晚版本，卖方用该词指作为本合同标的的系统。

(f)系统：指卖方的\_\_\_\_\_\_系统。(略)

(g)标准转换器：(略)

3.系统的提供

(a)卖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产品说明和规格及交货和安装时间表提供系统，买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价格和支付条件就系统付款。

(b)在买方订购的\_\_\_\_\_\_系统可以提供使用之前，卖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七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将此系统租赁给买方。买方承认并同意，卖方可以自行决定，通过改进租赁给买方的\_\_\_\_\_\_系统、提供一个不同的系统或者将前述两个系统结合起来，提供买方所订购的\_\_\_\_\_\_系统。

4.交货和安装

(a)系统按附件二规定的交货时间表交付。运费将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有权指定承运人，并以书面形式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如果买方未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卖方将挑选承运人。但是，卖方不应因此承担有关运输的任何责任，并且也不应将承运人视为卖方的代理人。除非买方要求，卖方没有义务为买方取得保险。

(b)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买方指定的^v^境内设施上安装\_\_\_\_\_\_系统。安装费应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安装时间表，按照预先交给买方的场地准备指南所规定的规格，负责按时完成任何必要的现场准备及买方设施的修改。必要时，买方应按照场地准备指南提供其他测试设备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电源插座、中断电缆、卫星设施等)。买方应负责一切该等设施、准备、设备、物资以及为此所需的许可和批准，并支付其费用。

5.遵守卖方所在国出口管制法律

(a)卖方同意为买方从卖方购买的产品和技术，申请\_\_\_\_\_\_向中国出口产品和技术所必需的一切\_\_\_\_\_\_政府出口许可、同意和批准。如果卖方虽尽其最大努力仍不能取得该等产品和技术从\_\_\_\_\_\_合法出口中国所需的任何及一切许可、同意和批准，则本合同立即终止，卖方免除履行，并且买方使卖方不受损害。

(b)买方特承诺遵守\_\_\_\_\_\_出口法律及法规，并且同意，在未取得必要的\_\_\_\_\_\_政府批准许可的情况下，买方不会故意：

直接或间接地向在出口时\_\_\_\_\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出口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_\_\_\_的技术资料、软件或该技术资料的任何直接产品;

向\_\_\_\_\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国民透露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_\_\_\_的任何技术资料或软件。

6.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本合同项下购买的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及损失风险，应在卖方设施所在地，于该等物品交付承运人后转移给卖方。在购买价款全部支付前，买方授予卖方对该系统的担保权益，作为买方按照本合同付款的保证。在交付承运人后，系统或其任何部分的损失或损坏应由买方负责。在损失风险转给买方后，卖方应有权得到所损失或损坏的任何物品的全部购买价款。

7.验收测试和验收

(a)系统的验收测试应依照卖方的验收测试程序进行。卖方和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前述测试程序进行验收测试。如果任何该等测试没有成功完成，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对测试进行评估，并且对系统进行任何调整或校正，使系统能按规格运行。一切该等测试的开始，应给予买方合理的事先通知，并且给予买方观察一切该等测试的合理机会。

(b)“成功完成”一词，在本合同中用于任何测试方面时，指在特定的测试程序中规定的该等测试的成功完成，并且一切对测试的提及指的都是卖方验收测试程序中的测试。

(c)为附件三之目的，在系统的验收测试程序中规定的一切测试已在买方设施地点成功完成时，系统的验收(简称“验收”)应被视为已经进行。

(d)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将向买方交付完整、准确、有效的系统。该系统能够达到在产品说明和规格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并由系统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成功完成应被视为系统完整、准确、有效并能达到规格所述技术指标的决定性证据。

8.装运到场和验收合格

(a)如果系统或其任何部分已按附件二规定的日期准备装运或安装，但根据买方请求或者由于买方不能提供验收或安装系统所必需的设施、测试设备或物资而使该等装运或安装延迟超过\_\_\_\_\_\_个日历日，则卖方可以根据其选择通知买方，系统或其任何部分作为已事实上装运、交付并安装(简称“装运到场”)对待。

此外，对于该等延迟所导致的一切储存费或其他费用，买方应补偿卖方。

(b)通行装运到场后\_\_\_\_\_\_天，卖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交付条件就下列款项向买方开出发票：

装运到场的商用\_\_\_\_\_\_系统百分之百(100%)的购买价款：

就\_\_\_\_\_\_系统而言，为该系统已实际装运情况下的到期金额，余额在验收开出发票。

(c)在附件二规定的装运或安装日期前后的任何时候，有以下任一情形的，买方即对系统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了合格验收(简称“合格验收”)：

买方决定并书面通知卖方，系统适宜开始买方拟用系统进行的操作;

系统已经开始买方拟用系统进行的操作。

(d)合格验收应具有与上述第8(b)条相同的结果，但\_\_\_\_\_\_系统的到期金额应为迄今已付金额与百分之九十(90%)的验收后到期金额的差额，余额在验收后开发票。

(e)装运到场和合格验收都不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包括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以及按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对瑕疵或缺陷进行纠正。

9.税收

销售设备和在中国提供修理及安装服务的价款不包括一切派款、关税、销售税、使用税、国内消费税、增值税及类似税收(含买方政府从源扣缴的金额)，买方应承担并支付上述税款。任何要求卖方就销售、交付或使用系统所收、缴的税款(卖方的所得税除外)应由买方支付，并且该等税款应在系统交付后到期应付。买方同意就因买方过失的行为与不行为或者因买方违反或不履行本第九条而导致的一切请求补偿卖方，使卖方不受损害并为其辩护。

10.付款

(a)作为卖方按本合同提供本合同系统及一切有关物品的全部对价，买方应支付卖方在附件三中规定的系统购买价款。

(b)付款应按附件三进行。

(c)如果在发票金额或其任何部分到期时买方没有付款，买方特同意就一切该等金额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18%)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向卖方支付从到期应付日期至付款日期的利息。

11.操作手册和其他资料/培训

(a)卖方应在提供每个商用\_\_\_\_\_\_系统时随附一份用户指南。

(b)卖方应向买方提供3份\_\_\_\_\_\_系统所有操作手册和安装指南。

(c)系统安装以后，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系统使用和操作期间给买方雇员提供为期\_\_\_\_\_\_日的培训课程。

12.系统保证

(a)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是本合同中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的一切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受益被许可人，并且卖方有权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前述知识产权。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系统和一切设备及有关软件(除控制用计算机及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自验收日期后的一年内没有品质及工艺方面的瑕疵，但商用及用户\_\_\_\_\_\_系统除外，两者的保证期应自装运日期后为期一年。卖方在该期间内应免费在买方场地修理、更换并重新安装\_\_\_\_\_\_系统或其任何有瑕疵的部分。卖方保证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或系统中包含的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但卖方应(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向买方转让任何著名生产厂商对控制用计算机或系统中包含的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的保证。如果不存在验收日期后为期一年的该等转让保证，卖方应为买方利益并作为购买价款的一部分，为该等控制用计算机及操作系统软件购买硬件和软件维修续期合同，以取代保证，该维修续期合同应自验收日期后为期一年。如果由于保证范围外的瑕疵或正常使用和常规安装外的原因导致修理和更换，买方应对卖方为纠正该等瑕疵所提供的一切劳务和物资(包括差旅费)向卖方付款。

(b)本合同规定的保证仅适用于常规安装、正常使用并在保证期内发现瑕疵的物品。该等保证不应适用于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而修改、改动或者被滥用、发生事故、过失或不当使用的物品。

(c)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取代对系统性能一切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或适合某一特殊用途的任何默示保证。买方就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保证享有的唯一救济应是卖方为履行该等保证而进行的修理和(或)更换。卖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对视听或数据信号的任何损失、业务中断或者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特殊、间接或结果性损害负责。卖方不对买方过失或过错所导致的履行本条项下义务的延迟负责。

13.非保修性修理及备件支持

(a)在系统验收满\_\_\_\_\_\_年之日，或买方停止系统操作之日(依较早者)前，卖方应提供系统的修理服务和/或备件(简称“支持期”)。双方理解，对不在保证范围内的备件及修理，卖方应按其当时的原料价或备件价格收费，并在工作完成后尽快开出发票。卖方在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没有义务向未就任何该等备件或修理及时付款的任何人进一步提供备件或修理服务。

(b)在支持期之后，卖方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买方其要中止提供系统的备件或修理服务的，可以中止提供。但是，卖方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项。

(i)授予买方为自用而非出售之目的而制造任何该系统组件(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或其操作系统软件)的非排他性许可，并向买方提供一切必需的文件、规格、图纸及其他资料;

允许买方有机会购买其认为是系统维修和支持所需的足量备件。

(c)为本合同之目的，如果在\_\_\_\_\_\_系统装运后的任何\_\_\_\_\_\_个月内，买方没有在正常使用的仪器上使用卖方提供的系统，作为其正常使用的一部分，编译或拆译信号码，共计至少为\_\_\_\_\_\_小时，或者在该等装运后连续\_\_\_\_\_\_个月内，买方在每\_\_\_\_\_\_个月内没有在正常使用的仪器上使用卖方提供的系统，作为其正常使用的一部分，编译或拆译信号码，共计至少为\_\_\_\_\_\_小时，则买方应视为“停止系统操作”。

14.维修续期

在本合同规定的\_\_\_\_\_\_系统的保证期届满前，卖方和/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给买方提供机会，签订一份\_\_\_\_\_\_系统(包括有关控制用计算机的软件，但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的硬件平台)的维修续期合同，并可连续续展一年。

15.系统许可

(a)控制用计算机的操作系统软件按本合同附件五规定的操作系统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条件和条款向买方提供。

(b)系统操作所需的一切卖方软件按本合同附件四规定的许可向买方提供。

(c)本合同未在涉及卖方所有的任何产品、系统或者卖方拥有的或由卖分许可的任何所有权方面给予技术转让或转移。在本合同项下，也未给予授予分许可的权利，亦不能从中推断出或暗示有分许可权。

系统的安全要求

双方同意制定\_\_\_\_\_\_系统的安全计划，为防止系统在装运、储存、操作或双方进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活动期间(包括保证期和保证期后)被盗窃或有其他泄露，该计划规定将要建立并保持的安全程序。目前的\_\_\_\_\_\_系统安全要求以前已提供给买方。买方同意采用和遵守并(或)促使其代理人采用和遵守卖方不时建议的替代和补充安全要求。

17.设备提前订购的时间

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设备，交付日期在附件二中规定。其他设备的提前订购时间如下：

(略)

买方将对希望交付的设备提供为期\_\_\_\_\_\_个月的使用。使用的头\_\_\_\_\_\_个月被视为确定订货，如取消订单，则要受附件三规定的取消订货惩罚。

18.相互声明

各方声明并保证：

(a)它是在其州内或国内正式成立和注册的，符合各项规定，它有权力和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及由其签署并递交的、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在本合同中，统称“文件”)。

(b)其签署、递交和履行文件已经通过一切必要的行为获得正式授权。

19.保密

(a)买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买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卖方向买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卖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等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卖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买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买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卖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卖方没有义务提供保密或专有资料;

(b)买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于并保持为卖方的财产，并应在卖方请求时退还给卖方;

(c)除在本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双方同意，卖方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透露并不意味向买方授予卖方任何专利、商业秘密或版权的许可;

(d)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每次书面明示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或拖延)，不得在推售、广告、公关活动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另一方、其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公司的名称或者任何商标或商号(或象征)。

20.补偿

(a)每方应就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导致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引发的一切损失、损害、责任、支出、费用、索赔、诉讼、要求、诉讼行为、诉因、程序、判决、估定税额、欠额以及收费(合称“损害”)补偿另一方、另一方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被指定人、受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使之不受损害，并且在不对上文所述予以限制的条件下，买方还应就下述各项所导致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引发的上述任何事项补偿卖方：(略)。

(b)如果第三方提出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索赔请求，一方(“受补偿方”)应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早通知另一方(“补偿方”)，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在收到该等请求后的第\_\_\_\_\_\_日。受补偿方未给予该通知并不排除其按本合同规定寻求补偿，除非未给予该通知使补偿方抗辩该索赔请求的能力受到实质影响。补偿方(与其自行选择的律师一起)应及时对该索赔请求进行抗辩，而受补偿方应在对该索赔请求进行抗辩时与补偿方合作，包括按照补偿方规定的原则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补偿方承担该和解的一切费用与支出)。如果补偿方收到索赔通知后未为受补偿方辩护，则受补偿方应有权对该索赔进行抗辩、妥协或和解，费用由补偿方承担。在承担对该等索赔请求的辩护后，补偿方可进行和解、妥协或抗辩，由其酌处。

无论本条有何相反的规定，如果发生对买方的诉讼、索赔、诉讼行为或程序是基于以下主张，即卖方制造并销售给买方的物品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_\_\_\_\_\_国专利、版权、掩模、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则卖方将就该诉讼、索赔、诉讼行为或程序为买方辩护，并将支付终局判决(不能再上诉的)判定由买方承担的损害赔偿与费用，以及买方实际的支出与费用，上述规定的条件是：(1)卖方被及时告知侵权指控的发生，并得到与该侵权指控有关的每一通讯、通知或其他诉讼文书的副本，(2)得到该辩护的独家控制权(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就该诉讼或程序进行妥协或者和解的独家权利;但是，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如果有的话)，应严格地并且仅仅限于卖方因买方销售侵权物品而应从买方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金额。如果侵权是由买方交货后有人将物品混合、添加或改造而引起，或者由实施某一方法时使用物品(或其任何部分)而引起，则卖方无义务进行辩护，亦无承担费用或损害赔偿的责任。

如果卖方制造并向买方提供的任何物品被判定侵犯有效的\_\_\_\_\_\_国专利，且卖方被禁止使用该专利，或者如果卖方相信很可能发生侵权，卖方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自费从以下措施中作出选择：(1)为买方取得使用该等物品而不产生侵权责任的权利，或(2)以在其他方面实质上符合本合同所有规定的非侵权替代品来代替或改造该等物品，或(3)在该等物品被返还后，退还该等物品的购买价以及运费(扣除向买方交货至退还期间使用该等物品并从中获得利益的折扣金额，该折扣金额按从卖方装运之日起\_\_\_\_\_\_年直线式折旧来计算)。

**外贸单合同范本3**

供方：\_\_\_\_\_\_\_\_\_（以下简称^v^甲方^v^）

需方：\_\_\_\_\_\_\_\_\_（以下简称^v^乙方^v^）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二、产品质量

1、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v^合格^v^，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3、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款到两日内发货，\_\_月\_\_日前首甲方支付首次货款金额90%共计\_\_\_元（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整），余款10%共计\_\_\_元（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

2、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指定财务人员银行收款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银行开户行：\_\_\_\_\_\_\_\_\_

四、交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2、交付地点

乙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红旗路29号之一广州蓝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内。

3、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4、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_\_\_\_\_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五、检验及质量保证

1、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2、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3、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_\_月\_\_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4、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六、退货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2、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3、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v^不可抗力事件^v^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2、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九、其他

1、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外贸单合同范本4**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政策规定, 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合同编号：

一、品名, 规格, 数量, 价格, 交货日期: 签约日期：

二、质量标准、验收方法：以客户来样为准，并需最终通过客户QC验收。

三、包装要求、费用负担：出口纸箱包装。

四、收货单位、交货地点：货送至需方仓库。

五、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卡车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出货后三十天内，需方凭供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付清货款。

七、供方经济责任：

①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否则应承担需方由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② 如发生未按合同规定数量交货的情况，对于已交部分的货物需方有权作退货处理，对于未交的货物是否需要补交，何时补交，均按需方的要求办理。

八、需方经济责任：

①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而未及时通知供方，需方应承担供方由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②供方在送货之前，应与需方联系，确定仓库后，再行送货。如需方无故拒收，应承担供方的运费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③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需方应承担供方由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九、供方须凭货物进仓单、增值税发票及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向需方收取货款，如需方(或客户)提供主、辅材料以及包装、则此费用由供方承担，并在货款给付时扣除。

十、本合同依法签订，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依法另立协议。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约定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解决。

十二、备注:

1.以上交货期为出厂日期，供方需严格遵守，如有任何推迟，供方需接受每星期5%的罚款。

2.出货数量不允许短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贸单合同范本5**

(以下简称售方)

(以下简称购方)

鉴于售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 (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其合同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经双方确认，并签署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

2.数 量：

3.原 产 地：

4.价 格：

5.装船：第一次装船应于接到信用证后30天至45天内予以办理。从第一次装船，递增至终了，应在12个月内完成。

6.优惠期限：为了履行合同，若最后一次装船时发生延迟，售方提出凭证，购方可向售方提供30天的优惠期限。

7.保险：由购方办理。

8.包装：用新牛皮纸袋装，每袋为 公斤;或用木箱装，每箱为 公斤。予以免费包装。

9.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5天(公历日)内购方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经确认的，全金额100%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允许分期装船的信用证，见票即付并出示下列证件：

(1)全套售方商业发票;

(2)全套清洁、不记名、背书提单;

(3)质量、重量检验证明。

10.装船通知：购方至少在装货船到达装货港的7天前，将装货船到达的时间用电传通知售方。

11.保证金：

(1)通知银行收到购方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时，售方必须开具信用证 %金额的保证金。

(2)合同货物装船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回给售方。若出于任何原因，本合同规定的

第12条除外，发生无法交货(全部或部分)按数量比例将保证金作为违约予以没收支付给购方。

(3)若由于购方违约或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时间内，(第12条规定除外)开具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必须按保证金相同的金额付给售方。

(4)开具的信用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内容。信用证所列条件应准确、公道，售方并能予以承兑。通知银行收到信用证后，通知银行应给开证银行提供保证金。

12.不可抗力：售方或购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进出口的限制、暴动、严重火灾或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交货或装船时间可能出现延迟，购方或售方应提出证明予以说明实情。

13.仲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其法规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进行仲裁的那部分外，在仲裁进行的同时，

14.货币贬值：若美元货币发生法定贬值，售方保留按贬值比率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的核定权力。

15.有效期限：本合同签字后，在7天内购方不能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本合同将自动失效。但购方仍然对第11条中第(2)、(3)项规定的内容负责，支付予以补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认真审阅并遵守其规定的全部条款，在见证人出席下经双方签字。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贸单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鉴于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协议。

二、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付款方式

1. 总价：\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货款支付：

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预付货款：\_\_\_\_\_\_\_\_\_\_\_\_\_\_\_\_\_\_

四、货物交付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的，应向甲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乙方自提产品未按甲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原因所引起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禁止令、征收征用等引起的；三是突发重大疫情。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约定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_\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传真件有效。

九、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时间： 签章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时间： 签章地：

**外贸单合同范本7**

供货方（甲方）：\_\_\_\_\_\_\_\_\_\_\_\_\_\_\_经营部

购货方（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木材（模板）购销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一、木材（模板）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二、质量约定：\_\_\_\_\_\_\_\_\_\_ 。

三、收货约定：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供货。甲方收到通知后将货物送货地点，乙方指定收货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或任何一个人在甲方出具的三联送货单上签字，视为乙方对木材（模板）质量、数量的认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四、计价方式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计算价格为现金或垫资价格，从送货之日起2—3个月付已送货款的50%—60%，以后每月付余款的50%。直到主体封顶付总货款的80%为止。余款在砖装完或三个月内付清为止。乙方以转账或现金支付货款，本合同所有货物乙方不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发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是乙方本项目的唯一木材（模板）供应商，乙方本项目所有全部木材（模板）全部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得从他处另行采购。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送货，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供货方（甲方）：\_\_\_\_\_\_\_\_\_\_

购货方（乙方）：\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外贸单合同范本8**

甲方（供方）：

乙方（购方）：

第一条、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_\_\_\_。

第二条、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1、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_\_\_\_\_\_\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它包皮包装从\_\_\_\_\_\_\_\_\_\_\_发运设备。

2、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3、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原苏联东海岸\_\_\_\_\_\_\_\_\_\_\_港。

4、自船舶航运抵\_\_\_\_\_\_\_\_港口时起，货物的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5、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

6、设备从独联体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7、发货前\_\_\_\_\_\_\_\_\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它有关信息。

8、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独联体境内有关的开支。

9、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它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10、发货单证包：

（1）发货账单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四条、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1、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_\_\_\_\_\_\_\_\_\_元（ＣＩＦ价）。购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_\_\_\_\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_\_\_\_\_\_天内有效。

2、开证行应为独联体外经银行或日本、南韩、西欧、美国、加拿大的某家银行。

3、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发货账单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六条、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_\_\_\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_\_\_\_\_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2、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它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3、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停止的２０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4、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5、如有些情况延续３个多月，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仲裁

1、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

2、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为终审，必须执行。

第九条、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语言

本合同用\_\_\_\_\_，就供方提供\_\_\_\_\_\_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其它条件

1、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有在此以前的有关谈判和往来信函均告失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有关全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3、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将自己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本合同于\_\_\_\_年\_\_\_\_\_\_\_\_在\_\_\_\_\_\_\_\_签署，一式\_\_\_\_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供方：

日期：

购方：

日期：

**外贸单合同范本9**

\_\_\_\_\_\_\_市\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市\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国\_\_\_\_\_\_\_\_\_\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美元。

\_\_\_\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_\_\_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美元。

第二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第三条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发货帐单2份；

2.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2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第四条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第五条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第六条索赔

购方可按\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 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2.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第八条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